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沪水务〔2019〕546号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水务建设工程 文明施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上海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的指示要求，以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为目标，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推动本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向更高水平迈进，本着“文明施工全面升级、文明工地应创尽创和文明工地评审进一步深化”的精神，现将 2019 年水务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文明工地创建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文明施工标准进一步提升

各单位在落实上海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规定的基础上，按照文明施工升级版要求，重点推进“四个提升”，即：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分类、车辆冲洗标准

化处置、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中心城区和重要城镇管线施工高围挡设置，持续提升现场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降低工程施工对周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努力做到让市民满意。

按照“施工应文明，标准应提升”的要求，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水务建设工地都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升级达标。在文明施工日常管理中，市区各级水务部门应加大对水务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文明工地创建做到应创尽创

文明工地创建工作应当执行《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沪水务〔2017〕853号），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文明工地应创尽创要求

创建文明工地分为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工地和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工地，其中创建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是基础。申报上述文明工地，原则上是以一个工程项目或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标段为单位的工程项目为一个文明工地。

公开招投标的水务海洋工程项目，应当申报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应当申报上海市文明工地。一定规模是指：河道、堤防、管线等线状工程合同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水利泵闸、供排水厂站、滩涂圈围等点（面）状工程合同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心城区积水点等道路管线工程概

算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列入年度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计划的水务建设项目，按照严控数量的原则，由项目法人择优推荐申报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工地。

(二) 文明工地年度申报的基本条件

文明工地申报的基本条件为年度计划实施的工程量达到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量 30% 以上的新建项目，年度计划实施工程量不少于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量 20% 的续建项目。

(三)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项 目，施工单位应当填写《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申报表》（附件 1），同时附上文明工地创建计划，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局文明工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属工程还应当由当地水务部门提出创建申报推荐意见。新建项目应当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完成创建申报，续建项目应当在每年上半年完成创建申报。

项目具备检查条件后，施工单位应当对照《上海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检查指南》要求完成自查，并填写《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检查申请表》（附件 2），并附自查情况，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局文明工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属工程还应当由当地水务部门审查后提出检查申请推荐意见。

上海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会同市水务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负责申报的统一受理工作。申报采用电子版报送的形式进行。各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转换成 PDF 版和 WORD 版形式，打包发送至 swjjgkp@126.com 邮箱。

三、文明工地评审进一步深化

申请创建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的，在保留原有专项检查、日常巡查、随机抽查等文明工地创建评审工作步骤的基础上，启动试点第三方测评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建水务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文明施工测评。同时，围绕“四个进工地”（党建进工地、安全文化进工地、精细化进工地、新技术进工地）等工作，鼓励文明工地申报单位创新创建活动形式和内容，重大工程应当深化“四个进工地”要求，深入推进“项目+区域”党建联建，强化“生命至上”的安全生产宗旨，注重“三全四化”的精细化管理，突出信息化、海绵城市、装配式等新技术应用，进一步高标准提升水务工程文明施工水平。

申请创建上海市文明工地的，应在通过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审的基础上，局文明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区水务部门和市级项目法人推荐意见，按照优中选优、合议推荐的原则，综合现场评审得分和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按比例提出推荐申报上海市文明工地。

申请创建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工地的，局文明工地创建领导小组会同市重大办等部门，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沪重建〔2019〕

5号)精神组织观摩。

- 附件: 1.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申报表
2.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检查申请表



联系人: 臧晶琇 021-54480169 李鹏冲 021-32066046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申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计划开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	
工程造价		拟检查日期	
是否申报上海市文明工地			
是否申报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工地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内容及标准			
主要参建单位(全称)		单位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创建计划	(另附页) 项目经理(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水务部门推荐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施工单位创建计划中附工程建设地交通路线图一份

附件 2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检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申报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实际工程量		目前完成工程量%	
文明工地创建措施落实情况	可另附页		
主要参建单位 (全称)	单位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自查情况	(自查表附后) 项目经理 (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自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自查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水务部门 审查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